

罗山县民政局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办理 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十二条第六款“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的规定,经报请县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做好全县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事项的申请、审批(核准)和备案等工作公告如下:

一、工作过渡期

2023年4月1日至5月1日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全县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事项,由县民政局代受理,相关具体事项由住建局和民政局共同办理。自2023年5月1日,全县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二、审批程序

2023年5月1日起,相关项目单位在开展住宅区、楼宇开发等项目前期工作时,对涉及住宅小区楼宇等名称命名事项的,应按照《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拟命名、更名名称报属地住建局审批(填报《罗山县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申报审批表》)。项目单位在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时,应使用经住建局审批的标准名称,并将审批意

见报送属地投资主管部门备查。住建局在审批项目单位拟命名、更名名称时，应事先征求县民政局意见。

三、办理流程

1、窗口受理(或电话受理)。地名申报单位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

2、实地踏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罗山县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申报审批表》提供的内容进行实地踏勘。

3、审查审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拟命名、更名的住宅区、楼宇名称进行审查审核(专家论证)，做到名实相符、名称准确规范，符合地名命名、更名相关规定。

4、征求意见。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后，应征求县民政局意见。

5、审批命名。经审核(论证)符合地名命名、更名要求，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命名。

6、备案公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批准地名命名、更名之日起15日内向县民政局进行备案，由民政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罗山县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申报审批表

罗山县民政局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3日

附件：

罗山县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

编号：

申请名称		原名	
汉语拼音			
地理位置			
四至	东起： 南起：	西至： 北邻：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幢数、层数			
用途		使用性质	
名称由来及含义			
申请单位	地址		联系人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1、本申请表内所填内容真实可靠； 2、所申请名称不侵犯他人的名称专用权； 3、审查过程中愿意如实回答资料中的相关问题。		

受理窗口初审人意见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政局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